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紀岳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被告葉語潔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駁回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紀岳良律師（下稱聲請人）為被告葉語潔（下稱被告）之選任辯護人，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聲請人所稱「112年度上訴字第52號刑事案件」非原法院所承辦之案件，原法院並無前開錄音檔案，自無從交付；且聲請人既然已指定要上開檔案，並明確表示要4次開庭之錄音檔案，原法院自無從曲解聲請人之意而提供其他非其所指定之檔案。準此，爰依法駁回聲請人之所請事項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被告係調閱「112年度上訴字第52號」案件開庭錄音光碟而駁回聲請，顯有重大違誤。蓋觀聲請狀全文脈絡即知被告係對「113年度金訴字第233號」之民國113年12月3日之開庭過程有所爭議，被告主張筆錄記載無法顯現法庭真實狀況，掩蓋公訴人違反檢察官倫理及涉及不正訊問之情事；況本件聲請狀第三點確係誤載，但明顯可知係筆誤，原裁定命其更正即可，卻於聲請後4月，亦係於判決後，始以上開筆誤情事駁回聲請，妨礙被告辯護權益，更造成訴訟程序之浪費，顯有重大違誤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而上開所謂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包括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；又司法院於105年2月24日訂定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規定：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」，易言之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倘其聲請書狀未敘述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以補正，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依前開法院組織法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等條文規定及修法意旨，可知聲請人僅需「敘明」其所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審酌是否有法律上利益得以主張或維護即可。稽之卷附聲請狀稱：「查公訴人在113年12月3日準備期日表示『依照他的辦案經驗，被告一定有不法所得，但起訴書並沒有查，如果被告認罪，他就當做沒看到，檢省司法資源；如果不認罪，他一定要查』，如此陳述，顯違檢察官倫理，畢竟有犯罪確信，卻假裝無視，違背職務上的義務；又事實上被告早在開庭前，就向辯護人表示，想坦承自己真的有拿到一些錢，則辯護人在公訴人表達上情後，主動提及此事，並協議簡化爭點，如為不法所得，

以被告自認為依據；詎料公訴人竟然貌似得意的表示果然如他所預料，被告就是有拿錢，那他一定要調查被告金流。如此，顯現公訴人假裝勸認罪動之以情，實則挖坑給被告跳，心中只有訴訟輸贏，沒有人權保障之意識，以詐騙手法入被告於罪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基此，聲請人已敘明其所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並於聲請狀載明「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233號」，縱於聲請狀第三點中誤載本件案號，仍不失其所欲爭執之事項。原法院就此未及衡酌，遽以聲請人所稱「112年度上訴字第52號刑事案件」非原法院所承辦之案件，原法院並無前開錄音檔案，自無從交付云云，逕予駁回，顯非妥適。

五、從而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乃為有據，原裁定自屬無可維持，為保障聲請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，發回原法院就本件聲請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